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3〕7 号）、《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以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授予豫章师范学院等院校职称自主评审权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3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高校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推进学院全面开展自主评审，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适应学院事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师德为先

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综合评价，全面把握

按照不同的申报类别，从师德、教学、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实绩等多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不同类别特点有所侧重。同时还对申报人员其他方面的相关情况，包括推荐单位评议、年龄、任职年限、学历、专业经历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

（三）注重质量，科学引导

坚持“质量”为先，加大破“四唯”力度，引导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创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成果，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使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提升学院影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增强科研实力。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坚持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五公开，对学院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学院纪委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三、组织领导**

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在院党政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职称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职称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夏泽育

副组长：张建云、易 凡

成 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学院职称改革有关工作，讨论决定职称工作重大事项，审定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评审工作方案，研究解决职称工作重大问题等。

（二）办公室设置及工作组分工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饶裕同志兼任。

2.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

（1）师德师风审查工作组

组 长：饶 裕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工会、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

师德师风审查工作组职责：根据《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发[2019]8号）、《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赣教发[2019]9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13号）和《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学院党发[2021]27号）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组

组 长：饶 裕

成员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各教学系部

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组职责：依据国家、省和学院的职称相关政策，审核职称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初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条件，公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

（3）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审查工作组

组 长：李天霞

成员单位：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审查工作组职责：负责全院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审查工作。对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以及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4）业绩及论文论著审查工作组

组 长：胡 江

成员单位：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人事处

业绩及论文论著审查工作组职责：负责全院申报人员的业绩条件及论文、论著条件的审查工作。对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专利以及论文、论著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并提出审查认定意见。

（5）考核认定工作组

组 长：饶 裕

成员单位：人事处、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

考核认定工作组职责: 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申报人员现实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业绩进行考核评议。

（6）监督及投诉受理工作组

组 长：陈 富

成员单位：纪委办公室、工会、党政办公室

监督及投诉受理工作组职责：参与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工作中投诉举报的受理与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评审范围**

（一）全院在岗的在编及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院组织高职教师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和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五、评审计划**

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情况，我院在编人员评审计划数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准数为准；人事代理人员评审计划数参照在编人员评审计划比例核定。

在编人员2023年职称评审指标：正高2个(通过率不高于申报人员的50%)、副高6个（通过率不高于申报人员的65%）、中级4个（通过率不高于申报人员的70%）；

人事代理人员2023年职称评审指标：中级1个（通过率不高于申报人员的70%）。

**六、评审标准**

采用评聘结合方式进行评审，即评即聘，两者同时符合方可通过评审。

（一）评审条件

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审按照《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赣教人字[2022]2号）文件执行；实验系列中高级评审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执行；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按照《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执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职称评审按照《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二）评审资格

# 1．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3〕7 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职业诚信、职业道德及教学质量评价

（1）构建科学的职称诚信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赣人社发〔2013〕27号）,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诚信建设，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对申报评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通报制度，适时公布违纪违规人员名单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2）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制度，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教学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进行评估，将教学数量、质量和能力与师德师风纳入职称晋升范畴，按年度评估，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不合格者不得申报评审，更好地体现教学中心地位。

（三）聘任条件

需评聘到学院中、高级（含副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工作人员须在任现职期间具备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一届或三年（即六个学期）及以上工作经历（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且要求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合格及以上。

在教学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学系部党支部副书记、学管干事、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或经学院安排外借、挂职、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和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在本岗位具备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且在任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不硬性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经历。

评聘中级职称的辅导员（班主任）经历可从到校工作后开始计算，上述在不同岗位的工作经历时间可累计计算。

**七、评审工作程序**

**（一）成立组织**

各相关部门成立5-7人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系统（其他人员按专业归口纳入）的职称申报评议推荐工作。

1.成立职称推荐小组

教师系列与实验系列：以教学系部为单位，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职称推荐小组，负责本系部人员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非本系部教师按申报学科归属相关教学系部进行推荐。

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牵头，成立由学生工作处党政负责人、各教学系部专职党支部书记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推荐小组，负责全院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以及相关党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荐小组，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2.学习文件

学院及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本年度上级和学院的职称政策、工作方案、纪律要求等，认真解读与把握评审推荐要点，增强初评推荐工作的透明度。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自主申报。申报人员与所在部门均要做出诚信承诺，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经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1. **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材料**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在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的办法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时，须对照材料原件，对评审简表、个人业绩申报表上的填写内容逐一审查，并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1.材料审查

在学院职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任职资格审查工作组、师德师风审查工作组、教学业绩审查工作组、科研业绩审查工作组、考核认定工作组、监督及投诉受理工作组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程序及要求

（1）各审查工作组需根据本工作组在申报材料审查工作中的职责，提前公布审查的时间、地点、程序、要求及责任人。

（2）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成果（奖励）、论文（论著）、证书原件，将个人、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报表、评审简表及其它相关材料，分别报送相关审查工作组进行审查、签字、盖章。

（3）各审查工作组审查材料时，对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的材料，不予审查。未经审查、签字、盖章的材料，人事处不予受理。

**（四）教学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初评推荐**

1.组织初评

各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本系统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其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教学水平、工作实绩、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推荐意见；根据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分级别、分类型进行初评推荐，推荐结果及个人申报材料在系统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

2.上报结果

各职称推荐小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相关材料报至人事处。

3.加强监督

各推荐小组在初评推荐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职称推荐小组安排所在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对本系统职称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

**（五）材料公示**

申报人根据审核结果，修改评审简表并补充相关材料。通过各审查工作组审查的申报材料，在全院范围内指定地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公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私自修改评审简表，不得增减、更换相关申报材料，直至职称评审工作结束。

**（六）组织专家对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学院按要求向省国资委和省人社厅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1.组建评审委员会

按照自主评审有关评审委员会相关规定和《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评委,并推荐主任委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2.组织推荐评议

（1）学习文件

召集评审专家深入学习文件政策，研究评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审阅材料

审阅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其中正高级人员申报材料由正高级评审委员负责审阅。

审阅材料按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顺序审阅，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业绩是否达标；审查原始材料的真实性、评审简表与原始材料的一致性；重点审查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对有虚假材料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3）答辩

由学院高级评委会主任委员指派正高级评委负责对申报教授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以及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答辩的人员进行答辩，答辩着重考察答辩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的主要论点、研究的主要方向及其相应的学术水平等。同时还要考察答辩人的仪态和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会的专家不得少于３人。

材料主审人认真审阅答辩人的申报材料，原则上由主审人担任主辩人。根据答辩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及主要学术研究方向，事先有针对性地拟出题目，每人5题，答辩前1小时由工作人员领取答辩题目。答辩时，由工作人员引导答辩人入场，答辩前10分钟由答辩人抽取其中的3 题进行准备，10分钟后开始答辩。申报教授参加答辩的人员答辩时间20分钟，其他人员15分钟。其中，答辩人介绍情况不得超过5分钟。要严格掌握答辩时间，不得擅自延长，在剩余3分钟时给予提示。

答辩全部结束后，参与答辩的专家要根据其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对答辩人进行综合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综合评价，分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写出书面的答辩评语，最后由主辩人签字。

（4）综合评议

集中审阅评议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教学，论文、著作，项目、奖励、工作实绩等）、论文专家鉴定意见、《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积分核算表》及答辩成绩等，综合评价和衡量其是否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

主审人逐一介绍所审人员的详细情况，成员充分讨论、评议，评议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激励导向，重点考察成果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根据评议情况，对不符合评审条件者要进行否决，不能上评委会，对每个申报人采取投票方式表决。评议未通过人员要具体说明不推荐的原因。

主审人根据评议意见和投票表决结果写出评语，经宣读通过后，作为评审意见。

将专家评议的基本情况、积分排名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答辩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评定意见等）整理成简明扼要、措词得当、语言规范（能反映申报人特点和全貌）的书面意见，准备向评审委员会汇报。

3.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审阅评议意见及指标名额进行投票表决。评委投票按照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初级顺序进行。评审实行三轮投票制：第一轮投票过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者为通过；第二轮投票按剩余名额n+1的比例确定，人员按第一轮得票高低确定，并列者顺延，过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者为通过；第三轮等额评审，即剩余人员按得票高低与可评数额等额进行投票，若出现并列者，对并列人员再进行投票，得票高者进入第三轮，第三轮过2/3以上票数为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经主任委员和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后，由主任委员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4.材料整理

将投票表决结果填入评审表决票汇总表，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

评议的有关材料签字后交人事处。

5.评审结果公示

学院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6.下文

经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印发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文件。

7.上级部门备案

按上级有关要求向省国资委、省人社厅上报评审结果和相关备案材料。

**八、评审时间及地点**

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分别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评审地点：待定。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执纪问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 号令）、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申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委的客观公正性，不得干扰评审工作，若申报人员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学院对其当年申报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其三年的申报资格；若基层推荐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有不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院将追究其领导责任，并取消其推荐资格；若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及学科组成员不遵守职业道德、评审纪律等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成员资格；若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院将对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二）回避制度

学院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三）加强纪律监督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纪委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检查工作。

**十、申诉与举报**

（一）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与举报。

（二）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受理评审过程中的申诉与举报，申诉与举报一经核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

**十一、有关问题说明**

（一）根据省人社厅职称评审有关精神，按照人才评价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高校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所在学院的自主评审。

（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进行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具体要求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三）公共基础课教师是指仅承担大学语文、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大学体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及思政等相关课程的教师；专业课教师是指承担了公共基础课以外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四）工作任务方面中取得突出业绩是指本人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党建研究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良好业绩是指本人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党建研究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较好业绩是指本人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党建研究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五）我院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范围为：党委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培训中心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上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对教学工作量（课时）、教学评价优秀不作硬性要求。

（六）其他有关问题解释说明按照《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第七项“附则解释”执行。

附件1.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算标准

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算标准

4. 评审推荐要点的解读与把握

附件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 系列 级职称 （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 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推荐部门（盖章） 教务处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 （盖章） 人事处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算标准

（积分仅用于评审专家参考，不作最终评审排名）

（一）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取得现职称以来： | | | | 如1.2.3合计未达到3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 | | | 达标即计1个因子 |
| 3.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 **学历**  **、**  **资历方面**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1.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满足1、2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 1、2项不累计积分 |
| 2．年满45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未具备教授学历条件，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教授学历条件，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教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政府荣誉称号。 | | | | |
| 取得本科学历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系列副高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工作任务方面** |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60课时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承担过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要求进行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满6个月计1个因子，每超1个月另加0.5个因子（未满1个月的不计分）。 | | | 1-6项可累计积分 |
| 2.主讲1次以上公开课或学术讲座；或在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课程、实验（训）条件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中青年教师。 | 每主讲1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计0.5个因子；每完成指导1名中青年教师计0.5个因子。 | | |
| 3.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 所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  所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 | | |
| 4.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突出业绩。 |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 | |
| 5.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 | |
| 6.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每承担一个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3个因子。  （积分仅限主持人）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教**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 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 | | | |
|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 | | | |
|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 科研或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主持人计8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8/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三等奖：主持人计6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6/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二等奖：主持人计4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4/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三等奖：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3/排名个因子；  厅（局）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2/排名个因子； | | | 1-6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2项。 |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 /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3.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 参加本学科教育类或技能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获综合性竞赛（国一类）中获一等奖，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 | |
| 4.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5.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 |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计10个因子；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计5个因子。 | | |
| 6.作为发明人（排名第一）取得1项发明专利且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完成发明专利且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  （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
| **科研成果条件：** | | | | |
| 1.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或出版论著1部且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CSSCI、CSCD级别论文1篇以上。 | | 1.CSSCI/CSCD级别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核心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第一作者，计3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二），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二），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4.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每篇文章计10个因子。 |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 可累计积分 |

（二）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取得现职称以来： | | | | 如1.2.3合计未达到3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且至少有3次被评为优秀 | | | 达标即计1个因子 |
| 3.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 **学历**  **、**  **资历方面**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1.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满足1、2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 1、2项不累计积分 |
| 2.年满45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未具备教授学历条件，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教授学历条件，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教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奖励或政府荣誉称号。 | | | | |
| 取得本科学历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系列副高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工作任务方面** |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180课时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承担过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要求进行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满6个月计1个因子，每超1个月另加0.5个因子（未满1个月的不计分）。 | | | 1-5项可累计积分 |
| 2主讲3次以上公开课或学术讲座；或在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课程、实验（训）条件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中青年教师。 | 每主讲1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计0.5个因子；每完成指导1名中青年教师计0.5个因子。 | | |
| 3.主持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 所主持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  所主持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 | | |
| 4.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突出业绩。 |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 | |
| 5.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和2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教**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改革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 | | | |
|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 | | | |
| 1.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 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主持人计8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8/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三等奖：主持人计6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6/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二等奖：主持人计4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4/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三等奖：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3/排名个因子；  厅（局）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2/排名个因子； | | | 1-4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主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 /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3.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 | 参加本学科教育类或技能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获综合性竞赛（国一类）中获一等奖，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 | |
| 4.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1项或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
| **科研成果条件：** | | | | |
| 1.出版论著1部，且发表高质量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教学改革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教学改革论文）；或发表高质量CSSCI、CSCD级别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 | 1.CSSCI/CSCD级别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核心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第一作者，计3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二），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二），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4.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每篇文章计10个因子。 |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 可累计积分 |

（三）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取得现职称以来： | | | | 如1.2.3合计未达到3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被评为良好 | | | 达标即计1个因子 |
| 3.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 **学历**  **、**  **资历方面**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1.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 满足1、2、3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 1、2、3项不累计积分 |
|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3.年满40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未具备副教授学历条件，但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副教授学历条件，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副教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奖励或政府荣誉称号。 | | | | |
| 取得本科学历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系列中级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工作任务方面** |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80课时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承担过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要求进行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次被评为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具有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满6个月计1个因子，每超1个月另加0.5个因子（未满1个月的不计分）。 | | | 1-5项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 所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  所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 | | |
|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良好业绩。 |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2个因子、1个因子和0.5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市厅级荣誉或称号的计1个因子； | | |
| 4.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2个因子、1个因子和0.5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1个因子； | | |
| 5.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每承担一个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3个因子。  （积分仅限主持人）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教**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 | | | |
|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 | | | |
| 1.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 科研或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主持人计8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8/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三等奖：主持人计6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6/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二等奖：主持人计4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4/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三等奖：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3/排名个因子；  厅（局）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2/排名个因子。 | | | 1-6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 /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3.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均要求排名前二）。 | 参加本学科教育类或技能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获综合性竞赛（国一类）中获一等奖，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2/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1/排名个因子（前三）。 | | |
| 4.主持省级一流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级一流课程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计5/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5.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 |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计10个因子；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计5个因子；  获得市级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计3个因子。 | | |
| 6.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取得1项发明专利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完成发明专利且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
| **科研成果条件：** | | | | |
| 1.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论著1部以上。 | | 1.CSSCI/CSCD级别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核心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第一作者，计3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3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2个因子。 | |
|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3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2个因子。 | |
| 4.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每篇文章计10个因子、省级每篇计5个因子。 |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 可累计积分 |

（四）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取得现职称以来： | | | | 如1.2.3合计未达到3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被评为优秀 | | | 达标即计1个因子 |
| 3.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 **学历**  **、**  **资历方面**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1.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 满足1、2、3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 1、2、3项不累计积分 |
|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3.年满40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
| 未具备副教授学历条件，但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副教授学历条件，且取得讲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副教授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奖励或政府荣誉称号。 | | | | |
| 取得本科学历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系列中级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工作任务方面** |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240课时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承担过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要求进行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教学效果好，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2次被评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1.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具有较高水平的操作技能，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满6个月计1个因子，每超1个月另加0.5个因子（未满1个月的不计分）。 |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 所主持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  所主持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 | | |
|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取得良好业绩。 |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研究获得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2个因子、1个因子和0.5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市厅级荣誉或称号的计1个因子； | | |
| 4.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10个因子、5个因子和3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计5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3个因子、2个因子和1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2个因子；  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工作获得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计2个因子、1个因子和0.5个因子，此项工作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称号的计1个因子。 |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教**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改革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 | | | |
|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 | | | |
| 1.教学成果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 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国家级二等奖：主持人计8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8/排名个因子；国家级三等奖：主持人计6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6/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排名个因子；省（部）级二等奖：主持人计4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4/排名个因子；省（部）级三等奖：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3/排名个因子；厅（局）级一等奖：主持人计2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2/排名个因子。 | | | 1-4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完成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部）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5 /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3.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均要求排名前二）。 | 参加本学科教育类或技能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获综合性竞赛（国一类）中获一等奖，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2/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1/排名个因子（前三）。 | | |
| 4.主持省级一流课程1项或主持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1项。 | 完成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级一流课程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计5/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
| **科研成果条件：** | | | | |
| 1.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教学改革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论著1部以上。 | | 1.CSSCI/CSCD级别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核心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第一作者，计3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3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2个因子。 | |
|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3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第三起草人计2个因子。 | |
| 4.在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每篇文章计10个因子、省级每篇计5个因子。 |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 可累计积分 |

（五）讲师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基本条件** |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取得现职称以来： | | | | 如1.2.3合计未达到3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3.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 **学历**  **、**  **资历方面**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 1.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 满足1、2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 1、2项不累计积分 |
|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教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
| 取得本科学历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其他系列助理级）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工作任务方面** | 取得现职称以来，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120课时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 1.公共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 计1个因子 | | | 1-4项不累计积分 |
| 2.全过程地承担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 计1个因子 | | |
| 3.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 计1个因子 | | |
| 4.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 计1个因子 |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 ****教**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 |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一定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中各1项： | | | | |
| **人才培养业绩及科研项目等条件：** | | | | |
| 1.获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 教学竞赛（教学成果）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排名个因子、5/排名个因子、3/排名个因子；  教学竞赛（教学成果）获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排名个因子、3/排名个因子、2/排名个因子；  教学竞赛（教学成果）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排名个因子、2/排名个因子、1/排名个因子； | | | 1-5可累计积分 |
|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 完成省级省级科研项目，主持计10个因子、参与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校级科研项目，主持计5个因子、参与计5/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3.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均要求排名前三）。 | 参加本学科教育类或技能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获综合性竞赛（省一类）中获一等奖，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市厅一类）一等奖，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二等奖，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前三）；获三等奖，每次计2/排名个因子（前三）；  获校级一等奖，每次计2个因子/排名个因子（前三）。 | | |
| 4.参与（排名前三）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1项。 | 完成省级一流课程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计5/排名个因子（排名前三）。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5.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第一）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前三）计10/排名个因子。  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第一）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5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
| **科研成果条件：** | | | | |
| 1.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出版论著1部以上。 | | 1.CSSCI/CSCD级别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核心论文（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第一作者，计3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计满6个因子封顶；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1-4项可累计积分 |
| 2.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3.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国家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10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5个因子；省（部）级：作为第一起草人计5个因子，第二起草人计3个因子。 | |
| 4.在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获得广泛好评并产生积极影响。 | | 符合此项积分条件，省级主流媒体每篇文章计5个因子、市级主流媒体每篇文章计3个因子。 |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 可累计积分 |

附件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及积分计算标准

（积分仅用于评审专家参考，不作最终评审排名）

（一）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思想政治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 | | | 如1.2合计未达到2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3.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学历  、  资历条件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 |  |
| 1. 获博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2年。 | 满足1、2、3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1、2、3项不累计积分 |
|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5年。 |
| 3. 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5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满5年；或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5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3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
| 4.取得本科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满足基本条件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含其他系列中级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教学能力 |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至少有1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 | 计1个因子 | | 1、2、3、4项不累计积分 |
| 2. 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取得良好业绩。 | 计1个因子 | |
| 3. 积极开展本学科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在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 计1个因子 | |
| 4. 取得相应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具备双师素质）。 | 计1个因子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业绩条件 |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奖励（前三名）。 |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奖励：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 | 可累计积分 |
|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课题实验工作的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 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10/排名个因子；  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计3 /排名个因子。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校级及以上的重要实验装置，或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 主持项目：国家级主持人计10个因子、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省级主持人计5个因子、参与人计5/排名个因子。  校级主持人计3个因子、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 |
|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 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一等奖，每次计10个因子；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二等奖，每次计5个因子；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三等奖，每次计3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二等奖，每次计2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三等奖，每次计1个因子。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论文论著 |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出版论著（主编或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1部，且发表论文2篇。 | 1.SCI/CSSCI/EI来源期刊/被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EI国际检索系统的文章，独撰或第一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北大核心论文：第一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可累计积分 |
| 2. 发表论文3篇以上。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可累计积分 |
| 破格条件 |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规定的破格条件的，直接推荐。 | | | |

（二）实验师评审条件及积分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 | **计分标准**  **（1分/1个因子）** | **备注** |
| 思想政治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 | | | 如1.2合计未达到2分，则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或者不予申报。 |
| 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2.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合格以上 | | 合格即计1个因子 |
| 3.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评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每获得1次优秀计1个因子。 | | |  |
| 学历  、  资历条件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获硕士学位满2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 满足1、2、3其中之一则计1个因子。 | | 1、2、3项不累计积分 |
| 2．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
| 3. 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4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满4年；或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4年，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3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
| 4.取得本科的计0.5个因子， 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个因子，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计1.5个因子，取得博士学位的计2个因子；满足基本条件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含其他系列助理级职称）每满1年计0.5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教学能力 |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 计1个因子 | | 1、2、3项不累计积分 |
| 2. 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效果良好。 | 计1个因子 | |
| 3. 取得相应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双师素质）。 | 计1个因子 | |
|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估考核优秀每次计1个因子；担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0.5个因子，计满5个因子封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每满一年计1个因子，计满10个因子封顶。 | | |  |
| 业绩条件 |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  |
| 1.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 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奖励：计3/排名个因子；  获市（厅）级奖励：计2/排名个因子；  获校级奖励：计1/排名个因子； | | 可累计积分 |
| 2. 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 科研成果（含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计10/排名个因子；  国家级二等奖奖励：计5/排名个因子；  省（部）级奖励：计3/排名个因子；  获市（厅）级奖励：计2/排名个因子；  获校级奖励：计1/排名个因子； | |
| 3.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 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每次计10/排名个因子；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每次计5/排名个因子；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每次计3/排名个因子。 | |
| 4. 完成2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果。 | 每完成1个实验教学项目设计计0.5个因子。 | |
|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 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一等奖，每次计10个因子；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二等奖，每次计5个因子；国家级技能竞赛（国一类）获三等奖，每次计3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一等奖，每次计3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二等奖，每次计2个因子，省级技能竞赛（省一类）三等奖，每次计1个因子。 | |
| 任现职期间，获得院级（党政文件为准）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学能手、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各类先进按院级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1个因子；市厅级（主管单位）综合类每项计4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2个因子；省部级综合类每项计6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3个因子；国家级综合类每项计10个因子、非综合类每项计5个因子。（就高原则，同一先进不同层次的不重复计算，同一年获得的同一级别的先进不重复计算。） | | |
| 论文论著 | **取得现资格以来：** | | |  |
| 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 1.SCI/CSSCI/EI来源期刊/被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4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三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EI国际检索系统的文章，独撰或第一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  2.论著（须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主编（前三），计3个因子/排名/每部；副主编（前二）计1个因子/每部，计满6个因子封顶。  3.北大核心论文：第一作者，计2个因子/每篇；第二作者，计1个因子/每篇。  4.省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计0.2个因子/每篇，计满1个因子封顶；非独撰或第一作者不予计分。  （此项10个因子封顶） | | 可累计积分 |
| 重点工作加分项 |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诊改、提质培优、双高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牵头负责人计3个因子/项，参与人计3/排名个因子。  （以学院党政红头文件或牵头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 | | 可累计积分 |
| 破格条件 |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规定的破格条件的，直接推荐。 | | | |

附件4

评审推荐要点的解读与把握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学院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做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对2023年职称评审推荐作如下解读：

一、教育教学与育人情况

（一）任现职来近5年来年度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情况。同等业绩条件下综合考虑申报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等。

（二）任现职以来承担学院重点工作与教育教学方面获奖情况。主要把握申报人员是否承担学院教学诊改、提质培优、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及是否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是否获得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各类奖励。

（三）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效果评估情况，主要把握申报人员教学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量：包括教学 工作量完成数量、教学效果是否达到“优秀”。

二、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青年教师情况

对本部分的评价主要把握学科（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级别、指导青年教师取得的成绩。

三、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对本部分的评价主要考察代表作的质量，主要把握内容是否是本专业的、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及创新水平、刊物的级别或出版社的层次、本人所起的作用（排名）以及字数。

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本部分的评价主要把握项目（奖励）是否与本专业相关、项目（奖励）的级别、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名次）、成果转化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